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黄广文：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1330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诉被告黄广文、陈晓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黄广文、陈晓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50984.5元、利息5867.81元和后续利息(以250984.5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的1.5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25元、财产保全费1938.34元，合计7463.34元(已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负担案件受理费486.75元、财产保全费183.23元，合计669.98元，被告黄广文、陈晓娜负担案件受理费5038.25元、财产保全费1755.11元，合计6793.36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中力橡胶制品厂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38.25元、财产保全费1755.11元，合计6793.3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广文、陈晓娜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38.25元、财产保全费1755.11元，合计6793.36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查封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